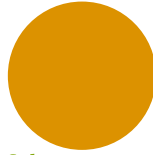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及對外付運量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述本集團的生產型業務收入及對外付運量，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及對外付運量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太陽能硅錠、硅片、電池片及光伏組件服務的應佔收入及對外付運量。



Solar

上述營運資料未經審核，並以本集團的初步內部資料為依據，由於在整理該等資料過程中出現的多種不確定因素，故上述資料可能與本公司日後刊發的年度或半年度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數字有所出入。因此，上述資料僅供投資者參考，而其亦不得被視為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的計量或指標。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君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譚鑫先生及王君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王永權博士及張椿先生。